

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普利桥镇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2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50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3项）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党中央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决定
2	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学习教育，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3	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抓好“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落实“第一议题”、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党内政治生活、联系服务群众、党务公开、调查研究等制度
4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负责下辖党组织的成立、撤销、调整、换届和管理，指导落实党内组织生活制度、“双述双评”制度，排查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
5	负责基层党群服务中心及活动场所管理，做好党徽党旗的规范使用
6	加强和规范镇党校建设，抓好党员干部全员培训工作
7	做好镇党代表选举及联络服务工作，推动党代表履职
8	强化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发展、统计、教育、管理、监督和关怀服务，做好党费收缴，依法依规处置不合格党员
9	做好引进人才育、留、管、用工作，强化人才服务和激励保障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0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做好本单位干部日常管理、教育培训、考核监督、评先评优、待遇保障、队伍建设、干部因私出国（境）管理工作
11	加强村（社区）干部管理，做好村（社区）“两委”干部选拔培养、考核管理、待遇保障和村（社区）干部后备力量储备
12	负责退休干部管理和服务工作
13	发挥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五老”作用，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
14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党规党纪国法学习和警示教育，扎实推进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做好反腐败工作
15	落实清廉冷水滩建设有关要求，推进清廉机关、清廉村（社区）、清廉家庭建设
16	开展监督执纪执法，加强对遵守党章党规党纪、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决议情况的监督检查，做好“互联网 + 监督”工作，受理办理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组织好廉政审查工作
17	负责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组织开展各类志愿服务活动
18	统筹推进基层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健全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引导村（居）民代表常态化联系服务群众，加强村（居）民委员会、村（居）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和换届指导工作，健全议事决策和监督机制，落实“四议两公开”制度，支持保障村（居）民委员会依法开展自治活动
19	负责镇人大换届选举，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行职责，组织镇人大代表开展调研、视察活动，加强镇人大代表履职平台建设，征集并组织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序号	事项名称
20	做好政协委员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的服务保障工作，加强“有事好商量”协商议事平台建设，组织办理政协委员提案
21	负责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开展职工文化活动及救助帮扶工作，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22	负责基层团组织的成立、调整和撤销，开展团员的发展教育、服务管理、推优入党等工作，服务青少年成长发展，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
23	负责基层妇联组织建设，指导镇妇联组织开展妇女儿童服务工作，履行引导联系服务妇女职能，加强妇女儿童阵地和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促进妇女事业发展
二、经济发展（12项）	
24	支持乡村文明建设协会的发展，引导协会成员发挥扶贫帮困、垂范表率等作用
25	支持商会发展及其党的建设，引导商会发挥经济服务、权益维护等作用
26	加强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经济组织的建设，支持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27	贯彻落实上级经济工作决策部署，制定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28	优化营商环境，协调解决企业面临的水、电、路、网、气、地等方面的问题，调处涉企矛盾纠纷，帮助对接市场，服务企业发展和项目建设
29	负责科技创新政策宣传，推进镇科技项目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30	做好陆港美高蔬菜基地项目建设服务工作
31	积极宣传并落实产业扶持政策，大力发展生猪、蛋鸡、蔬菜、普利桥手工红薯粉、优质水稻等特色产业
32	负责村级组织、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的资金、资产、资源“三资”的监督管理，做好“村账镇代管”工作
33	开展财源建设工作，负责镇本级债务化解与风险防控
34	推进统计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开展常规统计调查工作，组织实施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土地调查等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工作，做好统计资料的归档管理
35	承担农产品产量、城乡住户、价格、劳动力、采购经理指数等常规国家统计调查工作
三、民生服务（7项）	
36	组织开展社会科学普及活动和科普宣传活动，提升全民科学素质
37	负责本地户籍高龄老人津贴及长寿保健金的申请、受理、初审、报批及动态管理工作
38	开展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子女就学“雨露计划”政策宣传，负责“雨露计划”的受理、初审和报批工作
39	通过网格员排查、群众申报、部门筛查等方式，及时发现因病、因灾、突发事件、经营亏损等导致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生活困难的农户，并纳入监测对象

序号	事项名称
40	开展帮扶救助，综合运用临时救助、低保、医疗等政策，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41	帮助指导就业创业，根据发展需求，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42	做好“就地办、上门办、网上办、帮代办”事项承接，提供便民服务
四、平安法治（7项）	
43	组织退休老法官、老检察官、老警官、老司法行政人员、老律师政法“五老”参与矛盾纠纷调解和法治宣传教育
44	推进村（社区）综合网格建设，加强网格员队伍建设与管理
45	加强综治中心工作平台规范化建设，组织开展社会面涉稳风险排查、分析研判、事项交办或上报、跟踪督办工作，推动群防群治，维护社会稳定
46	开展铁路安全宣传教育，普及铁路安全法律法规和铁路安全知识，提高公众铁路安全意识
47	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开展全面普法宣传，推动普法与依法治理有机结合
48	落实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推进更高水平的平安法治乡村建设
49	负责镇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案件的答复、举证及行政诉讼案件答辩、举证等应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五、乡村振兴（8项）	
50	负责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数据收集和惠农补贴申请受理、初审、公示、报批工作
51	负责“和美乡村”项目打造、申报、建设等工作
52	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稳定粮食作物种植面积，鼓励和支持种粮大户适度规模化经营，推广“水稻+N”种植模式，保障粮食生产
53	宣传基本农田保护法律法规、加强基本农田管理和保护，开展日常巡查工作，发现违法问题及时上报或依法处置
54	以杉木桥村、鲁头碑村千亩示范片为依托，积极推广“水稻+N”生态种养模式，推动《普利桥种粮记》流量成果转化，全面提升生态种植产品附加值，争创国家地理标志品牌
55	负责农村土地（含林地）承包（延包）、经营、流转、管理和相关纠纷调解工作
56	加强农技推广队伍建设，组织基层技术人员参加培训，做好农业机械政策宣传、摸底建档工作
57	负责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入库摸底、实地指导、项目验收、资料审核、资产移交及后续管理工作，审核经营性项目的利益分配方案
六、精神文明建设（4项）	
58	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文明培育、文明实践、文明创建全面发展，巩固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成果

序号	事项名称
59	加强乡风文明建设，推进移风易俗，指导各村（社区）建立村规民约、红白理事会、道德评议会、村民议事会、禁毒禁赌会等“一约四会”
60	加强零散烈士纪念设施巡查保护工作，开展红色教育活动
61	做好普利桥“二八赶社”活动相关服务工作，弘扬农耕文化
七、安全稳定（2项）	
62	开展涉毒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和社会救助相关工作
63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成立镇人民调解委员会，统筹派出所、司法所、人民法院等力量开展人民调解工作
八、民族宗教（1项）	
64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负责辖区内民族团结进步和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管理、服务等工作
九、社会保障（13项）	
65	摸排辖区内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按照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66	针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

序号	事项名称
67	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
68	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69	摸排辖区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70	落实特困人员供养救助等政策，负责特困供养申请的受理、初审及日常管理服务等工作
71	通过入户走访，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
72	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辖区内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
73	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
74	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参保登记、暂停、终止、人员信息修正、待遇认证、信息核查等工作
75	负责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变更登记、信息查询等经办业务工作及政策宣传工作
76	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等
77	开展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十、生态环保（3项）	
78	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动员、组织社会力量参与大气污染、噪声污染、水污染、土壤污染、固体污染等污染源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79	负责秸秆综合利用和露天焚烧的组织实施工作，查处露天焚烧违法违规行为
80	开展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建立村（社区）环境长效管理机制
十一、城乡建设（4项）	
81	负责核发《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落实农村住房审批后的建设管理工作
82	负责审核村集体、乡村企业、公共设施等建设项目的选址、用地
83	对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84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十二、交通运输（1项）	
85	负责乡道、村道的日常管理，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做好村组道路养护
十三、文化和旅游（4项）	

序号	事项名称
86	挖掘乡村旅游资源，推动农文旅深度融合发展
87	负责“农家书屋”阅读阵地建设，倡导全民阅读
88	开展全民健身和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
89	做好抗日名将吕旃蒙故居、吕旃蒙将军纪念馆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工作的
十四、卫生健康（2项）	
90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及健康促进工作
91	落实积极生育政策，开展生育登记服务，做好人口信息数据采集、系统录入、动态更新
十五、应急管理及消防（2项）	
92	加强应急能力建设，指导督促村（社区）组建应急救援和灾害信息员队伍，依法依规开展巡查巡护、隐患排查、信息传递、统计报告、先期处置、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93	开展烟花爆竹燃放管理的政策宣传及日常巡查工作
十六、人民武装（1项）	
94	推进基层武装部与退役军人服务站融合建设，负责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开展学习教育、走访慰问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十七、综合政务（10项）	
95	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保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实行保密工作责任制，开展保密宣传教育，加强对信息系统、信息设备的保密自监管设施管理，及时发现并处置安全保密风险隐患
96	落实值班制度，健全突发事件信息报送机制，对重大紧急情况实行首报即报制度
97	落实上级督查交办事项的办理，承办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和省长、市长、区长三级信箱等平台转办的涉及本镇职权范围内的事项
98	负责档案收集管理、移交和档案信息化工作，监督指导所属单位、村（社区）做好档案工作
99	负责公文拟制、印发、办理、管理，规范性文件备案和会议管理等日常性事务
100	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利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按规定及时、准确公开政务信息，做好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工作
101	负责编制政府预决算、财务管理和核算工作，做好财务审核、资金发放、票据归档等工作，监管财政资金
102	负责镇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和固定资产管理、内部审计和政府采购相关工作
13	负责公共机构节能和后勤服务保障工作
104	推进数字政府建设，提升政府治理能力、服务水平和数字化建设水平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22项）				
1	开展联合办信办案和监督检查工作	区纪委监委机关	1.制定工作方案，对全区各单位开展监督检查、集中整治，专项治理； 2.整合“室组地”工作力量，指派监督检查、案件查办人员，成立监督检查、审查调查组开展相关工作； 3.对全区区管干部相关问题线索进行调查处置。	1.按照“室组地”工作组统一安排调度开展联合办案、联合监督； 2.开展调查取证，执行处分决定； 3.提供人员、资料等必要支持，做好协调配合工作，组织开展集中整治、专项治理。
2	开展巡察工作	区委巡察办	1.统筹落实巡察任务； 2.依法依规开展巡察并反馈意见； 3.落实巡察协作配合机制，强化巡前信息沟通、巡中会商研判、巡后整改监督； 4.对巡察整改成效进行评估，审核把关各类整改台账。	1.专题学习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关于巡察工作新精神、新要求、新部署； 2.向巡察组如实反映情况，做好巡察期间人员谈话、实地调研等相关配合工作； 3.做好巡察整改工作。
3	政治建设考察及班子运行情况调研	区委组织部	1.制定政治建设考察方案，明确访谈提纲、访谈要求、反向测评表及考察内容； 2.对乡镇班子成员个别谈话，走访调研，形成综合研判考察报告； 3.推动考察成果综合运用。	1.组织镇领导班子学习政治建设考察及班子运行调研相关文件，做好访谈准备工作； 2.提供班子及个人自评材料； 3.安排人员参加政治建设考察及班子运行调研期间谈话。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	推荐、选举区级及以上党代表、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	区委组织部（牵头） 区委统战部 区人大机关 区政协机关	区委组织部： 1.组织开展区级及以上党代表推选； 2.负责人选的资格审查、考察等工作； 区委统战部： 负责党外代表人士的培养、选拔、推荐和考察工作，对“两代表一委员”候选人初步建议人选进行联合审查； 区人大机关： 1.组织开展区级及以上人大代表推选； 2.负责人选的资格审查、考察等工作； 区政协机关： 1.组织开展区级及以上政协委员推选； 2.负责人选的资格审查、考察等工作。	1.对“两代表一委员”情况摸底并上报； 2.配合做好“两代表一委员”考察工作； 3.组织选举区人大代表和区党代表，推荐区政协委员。
5	开展党组织及党员干部表彰激励工作	区委组织部	1.组织开展区级“两优一先”等表彰激励工作和上级“两优一先”等对象推荐工作； 2.负责颁发“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 3.宣传“两优一先”典型事迹。	1.严格按照推荐对象的范围、条件，确定“两优一先”推荐人选； 2.上报推荐人选推荐登记表及事迹材料等有关资料； 3.上报符合颁发“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条件的名单。
6	党费的使用和管理	区委组织部	1.组织全区各级党组织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收缴党费，指导基层党组织准确核定党员党费交纳基数； 2.根据本地党的建设工作需要和党费收支情况，制定合理的党费使用计划； 3.严格按照党费使用的规定和程序，对基层党组织申请使用党费的事项进行审批； 4.对党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党费专款专用。	1.规范使用党费； 2.定期向党员和群众公开党费使用情况，接受监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	从优秀村（社区）党组织书记中考核招聘乡镇事业编制人员	区委组织部（牵头） 区委编办 区人社局	区委组织部： 1.负责制定从优秀村（社区）党组织书记中考核招聘乡镇事业编制人员工作实施方案； 2.负责统筹实施考核招聘工作； 3.开展资格联审、体检、人选考察工作； 区委编办： 负责做好考核招聘人员用编工作； 区人社局： 负责做好聘用人员的工资待遇审批工作。	1.摸底上报符合考核招聘基本条件的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名单； 2.做好谈话调研推荐、会议推荐、民主测评、集体研究工作； 3.做好人选考察、公示等工作； 4.办理聘用、入编、工资待遇等手续。
8	从“五方面人员”（乡镇事业编制人员、优秀村党组织书记、到村任职过的选调生、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员）中择优选拔乡镇领导班子成员	区委组织部	1.对乡镇摸底上报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2.组织公开比选、考察、体检等工作； 3.研究提出人选建议名单，报市委组织部审核； 4.提请区委常委会研究决定； 5.开展任前公示和谈话。	1.推荐符合条件的人选； 2.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初审，并在单位公示； 3.通知报名人员提供参加比选所需的相关材料； 4.办理入编、工资手续。
9	开展区管领导班子和区管干部年度考核工作	区委组织部	1.制定区管领导班子和区管干部年度考核工作实施方案，明确考核对象、内容、程序，统筹组织实施； 2.个别谈话、查阅资料、采集有关数据和信息、实地调研，核实考核对象有关情况，进行量化评分，形成考核结果； 3.研究确定领导班子及区管干部年度考核等次； 4.做好考核结果反馈和运用。	1.报送领导班子及个人述职报告，组织填写年度考核登记表； 2.采取会议述职和书面述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总结述职； 3.组织人员参加民主测评和个别谈话； 4.上报考核相关资料。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	规范管理区直机关派驻乡镇机构人员	区委组织部（牵头） 区纪委监委机关 区司法局 区财政局	1.对区直机关派驻乡镇机构人员进行业务指导、考核； 2.区直机关派驻乡镇机构主要负责人的任免、评先评优事前书面征求乡镇党委意见。	1.对区直机关派驻乡镇机构人员进行日常管理及考勤； 2.对拟调整、评先评优及任免的区直机关派驻乡镇机构主要负责人选提出书面意见。
11	驻村工作队的管理	区委组织部	牵头抓好驻村工作队人员选派、考勤管理、教育培训、激励保障、跟踪服务等工作。	1.负责驻村工作队的日常管理工作； 2.负责驻村第一书记任免工作。
12	教育、培养和管理选调生	区委组织部	1.制定选调生教育、培养和管理政策措施； 2.做好选调生的安排建议、培养、保障服务、考核、定等工作。	1.做好选调生的日常管理和培养工作； 2.做好选调生到村任职及轮岗锻炼相关工作； 3.提出选调生的考核建议。
13	开展村(社区)“两委”班子运行情况中期评估	区委组织部	1.组织全区村（社区）“两委”班子运行情况中期评估； 2.督促指导乡镇（街道）做好届中分析工作结果运用。	1.对村（社区）“两委”班子及成员个别谈话，查阅资料、走访调研，形成综合研判报告； 2.上报届中分析研判材料至区委组织部； 3.推动成果综合运用，作为“两委”换届的重要依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4	开展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备案	区委组织部	1.出台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备案管理的实施办法，明确备案的对象、内容、程序等； 2.对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档案统一管理，实行一人一档、动态更新； 3.会同相关部门对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候选人进行资格联审，严把入口关。	1.按照区委组织部的要求和相关规定，组织开展村（社区）党组织书记的选举、任免等工作，并及时将结果报送区委组织部； 2.组织填写、审查核实村（社区）党组织书记的备案材料，如实上报区委组织部。
15	规范村级组织挂牌	区委组织部	指导村级组织落实规范挂牌的有关要求，并进一步细化有关标准。	1.按上级标准明确村级组织活动场所挂牌事项； 2.不定期对村级组织活动场所挂牌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16	做好村级运转经费保障、村（社区）干部及正常离任村（社区）干部待遇审核相关工作	区委组织部（牵头） 区财政局	区委组织部： 1.牵头健全以财政投入为主的稳定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制度，建立正常增长机制； 2.审核发放村（社区）干部基本报酬、养老保险补贴、绩效奖励； 3.审核发放正常离任村（社区）干部生活补贴； 区财政局： 落实村干部基本报酬、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村级组织办公经费、服务群众经费、党员活动经费。	1.做好村级运转经费预算申报工作； 2.做好村（社区）干部基本报酬发放表并上报； 3.开展正常离任村（社区）干部生活补贴摸底、资料收集和初审工作； 4.对已办理正常离任村（社区）干部生活补贴人员开展初审工作，研究上报； 5.审定正常离任村（社区）干部生活补贴享受对象和核减对象，并进行公示、报备。
17	开展“农民大学生培育”、“党建+乡村振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及“乡村学堂”活动	区委组织部	1.负责组织各乡镇（街道）做好“农民大学生培养计划”和“党建+乡村振兴高素质农民培育”的宣传、报名工作； 2.审核乡镇（街道）推荐的报名人员名单； 3.指导各乡镇（街道）开展“乡村学堂”活动。	1.做好“农民大学生培养计划”和“党建+乡村振兴高素质农民培育”的宣传、报名、初步推荐工作； 2.开展“乡村学堂”活动并及时报送活动开展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8	培育、选树、宣传先进典型	区委宣传部	1.制定精神文明类先进典型培育选树宣传表彰方案； 2.宣传各行业各战线先进典型，形成学习先进、争当先进的浓厚氛围。	1.挖掘辖区内各行各业典型人物； 2.向上级推荐先进典型； 3.加大先进典型的宣传力度。
19	落实老电影放映员生活困难补贴政策	区委宣传部	1.负责审核老电影放映员的身份认定及历史履职情况（如党员关系、基层服务年限等），确保补贴对象符合政策条件； 2.指导乡镇做好人员档案核查和动态管理； 3.制定补贴发放标准及实施细则； 4.核实老电影放映员的历史从业资格（如放映许可证等）； 5.协调财政资金落实。	1.开展辖区内老电影放映员的身份初审、资料收集（如原始工作证明、证人证言等）并公示名单； 2.定期复核补贴对象生存状态及资格条件，及时上报变动情况； 3.做好政策解释、宣传工作。
20	做好新兴领域党的建设工作	区委社会工作部（牵头） 区委宣传部 区交通运输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委社会工作部： 1.负责推进新兴领域党的组织建设和工作覆盖业务指导，协调相关部门提供相关资源支持； 2.组织开展行业评选表彰活动，引导新兴领域就业群体参与基层治理，保障其合法权益，落实惠企政策。 区委宣传部： 会同商务、文旅体等职能部门和工青妇等群团组织探索网络主播、网络作家等群体党建工作，创新党组织设置，加强服务管理； 区交通运输局、区市场监管局： 按职责范围依托辖区内交通运输行业党委、市个体劳动者私营企业协会等做好货车司机、网约车司机、网约配送员群体“两个覆盖”和凝聚服务。	1.对辖区新兴领域进行摸排，符合条件的，推动成立党组织； 2.指导、督促新兴领域党组织开展党建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1	做好人民建议征集工作	区委社会工作部	1.负责组织推动、协调落实人民建议征集工作； 2.制定区级人民建议征集工作规划、计划和办理规则； 3.统筹指导、协调解决人民建议征集工作中的突出难题； 4.建立、优化本级建议人人才和特邀建议人选用、推荐、培养、评价机制。	1.督促办理辖区范围内的人民建议事项，并向建议人反馈办理情况，向区委社会工作部报送办理结果； 2.推荐典型人民建议案例和优秀人民建议人。
22	开展审计监督和问题整改工作	区审计局	1.组织相关单位人员开展审计工作； 2.负责实地查阅账目和相关资料、进行个别谈话、召开座谈会、跟踪审计、公示审计结果等。	1.执行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做出的审计决定； 2.按照规定时间整改审计反馈的问题，将整改情况报告审计机关。
二、经济发展（5项）				
23	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区委组织部（牵头） 区财政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委组织部： 负责做好项目申报和把关工作； 区财政局： 负责拨付、配套项目扶持资金，加强资金监管；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做好项目实施全过程跟踪指导工作。	1.上报有意愿申报及实施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的村（社区）名单； 2.组织村（社区）做好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论证、评估、申报和实施工作。
24	重点项目建设	区发改局（牵头） 区科工信局	区发改局： 负责对省、市重点项目和集中开工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确保项目按照计划顺利推进，达到预期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区科工信局： 1.负责项目申报与资金争取，组织和指导全区各类项目的申报工作； 2.积极争取上级政府的项目资金支持，推动全区重大项目的建设和发展。	1.做好项目摸底申报； 2.上报重点项目有关数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5	协税护税工作	区财政局	1.预期任务安排； 2.入库进度调度。	1.开展辖区项目建设服务； 2.配合协调辖区项目税收入库。
26	负责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建设管理工作	区财政局	1.制定财政奖补资金管理办法，明确奖补范围、标准及申报流程； 2.对乡镇初审后的项目进行复核批复； 3.统筹协调水利、交通等部门提供技术支持； 4.组织专项检查，核查资金使用合规性； 5.做好争议处理与政策解释工作。	1.对村级申报项目进行初审； 2.指导村级召开村民（代表）大会，确保议事程序合法； 3.指导村务监督委员会对项目招投标、施工质量及进度进行监督； 4.对完工项目进行初步验收。
27	开展湘商回归工作	区商务局	根据省、市关于推进湘商回归的相关文件精神，制定具体的行动方案和措施，明确湘商回归工作的总体目标、重点任务和实施步骤，为产业链牵头单位及乡镇（街道）提供指导和支持。	1.做好对辖区内湘商的联络、沟通和服务，及时更新、按要求报送湘商名单； 2.及时上报招商信息。
三、民生服务（10项）				
28	敬老院管理工作	区民政局	1.制定养老服务相关政策、标准和规划，指导普利桥中心敬老院的建设和发展方向； 2.负责统筹安排养老服务资金，争取上级资金支持，监督敬老院资金使用，确保专款专用； 3.对敬老院的服务质量、安全管理、人员配备等进行监督检查，定期评估，推动敬老院规范运营； 4.组织开展养老服务人员专业培训，提高服务人员素质和业务水平。	处理敬老院与周边群众的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9	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	区民政局	负责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审批、资金拨付、监管和验收。	1.对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对象摸底并上报； 2.负责适老化改造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
30	殡葬管理及改革	区民政局	1.开展殡葬领域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 2.加强殡葬设施建设，推进殡葬改革； 3.开展对殡葬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的执法检查； 4.负责节地生态殡葬补助、困难群众殡葬补助的审核和发放。	1.负责做好丧事简办、提倡火化、厚养礼葬、文明祭扫等移风易俗的宣传工作； 2.负责困难群众殡葬补助的申报、受理和初审上报工作； 3.对辖区遗留墓葬点（历史墓葬点）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规乱葬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31	发展慈善事业	区民政局	1.宣传、组织全区慈善相关活动，制定工作方案，管理资金账户，审核慈善捐赠救助对象资格，进行捐赠救助； 2.受理慈善组织的申请登记，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3.受理慈善组织的公开募捐资格申请； 4.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慈善行业组织进行指导。	1.宣传慈善救助政策，落实推进政府救助与慈善救助衔接机制； 2.开展本辖区内慈善资金的募集工作，促进社会力量参与慈善帮扶。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2	惠民惠农财政补贴等资金的监管、“一卡通”系统基础信息维护工作	区财政局（牵头） 区农业农村局	区财政局： 1. 依据国家和省级政策法规，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监管及“一卡通”系统基础信息维护的实施细则； 2. 统筹搭建并维护“一卡通”信息系统，确保系统稳定运行、数据安全存储； 3. 做好财政预算安排，足额保障补贴资金，建立资金监管体系； 区农业农村局： 1. 对乡镇上报的补贴资金发放数据和“一卡通”系统基础信息进行审核，并提出补贴资金发放建议，再由财政局通过惠民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系统发放； 2. 定期组织乡镇工作人员开展业务培训。	1. 宣传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提供咨询服务； 2. 组织工作人员深入各村（社区），全面采集“一卡通”系统基础信息； 3. 对申请补贴的农户资格进行初审。
33	做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工作	区人社局	1. 制定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工作政策、措施； 2. 受理、审核、办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	1. 开展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宣传； 2. 采集辖区内被征地农民基本信息； 3. 组织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4	开展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工作	区教育局（牵头） 区民政局 永州市公安局冷水滩分局 区残联	区教育局： 1.建立学籍动态监测，掌握学生就读情况； 2.组织劝返辍学学生，保障入学受教育权； 3.指导学校提升质量，增强学生学习意愿； 区民政局： 1.帮扶困难学生家庭，消除因贫辍学因素； 2.排查困境儿童，协助落实入学安置；联动救助资源，保障学生生活学习； 永州市公安局冷水滩分局： 核实学生户籍信息，协助精准控辍排查 区残联： 1.筛查残疾适龄儿童，推动特殊教育安置； 2.提供康复支持，助力残疾学生就学；宣传融合教育，营造接纳就学环境。	1.对辖区居民开展招生政策宣传； 2.摸排辖区适龄儿童入学情况，建立辍学台账； 3.联合学校、村（社区）对辍学学生家庭进行劝返； 4.协助落实低保家庭、残疾儿童等特殊群体入学帮扶政策。
35	做好水库（含水淹区）移民后期扶持工作	区水利局	1.制定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的具体实施细则和操作流程； 2.统筹安排移民扶持资金和物资； 3.定期检查工作进展和质量，及时发现并纠正问题； 4.处理移民工作中的重大矛盾纠纷和突发事件，维护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的社会稳定。	1.宣传移民权益保障政策，协助移民办理相关权益保障手续； 2.组织实施本镇的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
36	农村集中供水项目管理	区水利局	1.负责制定全区农村供水保障应急预案，提供农村供水保障技术支持； 2.对规模以上农村供水工程的运行管护进行监督； 3.组织进行专业知识培训； 4.提供农村供水保障技术支撑。	1.根据供水工程规模，落实运行管护责任，建立健全并落实日常运行、维修养护和安全管理等相关制度； 2.对镇域范围内农村供水工程设施的日常巡查和维护。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7	保障农村饮水安全	区水利局（牵头） 区卫健局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冷水滩分局	区水利局： 制定农村饮用水供水保障管护机制、应急预案； 区卫健局： 负责饮用水水质监测；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冷水滩分局： 负责水源地的划界、保护和已划定水源保护区水源地的水质监测。	1.参与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 2.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巡查； 3.对饮水供应不足和无需专业力量即可判明的水质不达标区域进行摸排上报。
四、平安法治（10项）				
38	保护未成年人	区委政法委（牵头） 区委社会工作部 区教育局 永州市公安局冷水滩分局 团区委 区妇联	区委政法委： 1.统筹协调各方资源，推进保护工作开展； 2.督导相关单位履职，强化责任落实；推动平安校园建设，营造安全环境； 区委社会工作部： 搭建志愿服务平台，助力成长关爱； 区教育局： 1.落实学校保护责任，规范教育管理；开展法治安全教育，提升防护意识； 2.关注学生心理健康，提供心理辅导； 永州市公安局冷水滩分局： 1.开展安全教育宣传，增强自我保护能力； 2.加强校园周边巡逻，维护治安秩序； 3.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 团区委： 1.开展主题教育活动，引导健康成长； 2.维护青少年权益，处理相关诉求； 区妇联： 1.组织关爱帮扶活动，温暖困境儿童； 2.提供家庭教育指导，提升家长监护能力； 3.开展维权服务，保障合法权益。	1.组织村（社区）干部对辖区内未成年人进行全面排查，重点关注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特殊群体，建立详细台账，掌握未成年人基本情况和家庭状况； 2.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宣传教育工作； 3.组织志愿者和社会力量对困境儿童、留守儿童等进行关爱帮扶； 4.协助相关部门对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案件进行调查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9	防范非法集资	区政府办（牵头） 区委政法委 区法院 区检察院 永州市公安局冷水滩分局	区政府办： 统筹协调各方，制定方案，督导落实，监管特定金融机构，汇总上报案件信息； 区委政法委： 处置涉非引发的群体事件； 区法院： 依法审理、执行涉非案件，配合宣传，提前介入界定案件性质； 区检察院： 审查批捕起诉，监督诉讼，参与案件处置，提供法律指导； 永州市公安局冷水滩分局： 受理举报报案，立案侦查案件，控制涉案人员，追赃挽损维稳。	1.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 2.在辖区开展线索摸排； 3.协助上级部门进行线索处理。
40	“见义勇为”行为的评定	区委政法委	对见义勇为人员进行审核、评定。	1.对见义勇为人员典型进行宣传； 2.对辖区内见义勇为人员进行摸排、上报。
41	肇事肇祸风险人员管控	区委政法委（牵头） 区卫健局 永州市公安局冷水滩分局	区委政法委： 统筹协调各方，制定工作方案，督导落实管控措施； 区卫健局： 1.负责构建重性精神疾病管理治疗网络； 2.协调相关部门做好重性精神疾病诊断治疗、病人的社区管理和医学应急处置、防治工作培训宣传等； 3.负责对有肇事肇祸行为及倾向者的危险性评估，对精神病人纳入社区分级管理； 永州市公安局冷水滩分局： 负责对危害公共安全和严重危害他人人身安全的肇事肇祸行为依法进行处置，及时对有肇事肇祸行为及倾向者进行排查，依法履行有关送诊工作。	1.摸排辖区内精神障碍患者和有肇事肇祸风险的人员，遇有重大情况及时报告； 2.督促精神障碍患者和有肇事肇祸风险人员的监护人做好监护工作； 3.协助监护人办理监护补助申请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2	禁毒工作	区政府办（牵头） 永州市公安局冷水滩分局	区政府办： 负责全区禁毒宣传教育工作； 永州市公安局冷水滩分局： 1.负责预防和惩治毒品违法犯罪； 2.向乡镇（街道）及时推送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信息，组织力量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予以制止、铲除，对主动上报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线索和及时铲除的乡镇（街道）予以奖励； 3.负责社会面吸毒人员风险分类评估管控工作。	1.开展禁毒宣传教育工作； 2.发现辖区内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及时制止，并向公安机关报告。
43	社区矫正工作	区司法局	对社区矫正对象做好日常监管和教育帮扶工作。	1.配合开展调查评估，出具被调查对象是否对所居住社区造成影响的意见； 2.对社区矫正对象平时表现、思想动态做好协助管理和教育帮扶。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4	整治校园周边环境	区委政法委（牵头） 市公安局 区教育局 区住建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应急管理局 永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冷水滩大队 区市场监管局	区委政法委： 1.负责制定全区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做好统筹协调； 2.负责组织乡镇（街道）和职能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行动，整治校园周边环境，并建立长效机制； 市公安局： 1.交通管理支队冷水滩大队负责完善学校及周边交通警示标识，在学生上学放学时段安排警力在校门前进行交通疏导，维护校园周边交通秩序；打击非法载运学生问题； 2.永州市公安局冷水滩分局负责加强校园周边治安管理； 区教育局： 1.负责组织全区中小学校进行排查摸底，并将排查情况及时上报； 2.做好综合治理工作的日常工作； 区住建局： 负责校园及周边房屋建筑工程安全监督管理； 区交通运输局： 1.负责强化校车行驶路线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加强对提供学生集体用车服务的道路运输企业的安全监管； 2.配合区教育局抓好校车安全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1.负责督查、检查、指导学校周边安全生产工作，指导协调学校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 2.对学校周边危险品生产经营和储存使用场所、设施进行排查整治； 永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冷水滩大队： 1.负责加强学校及周边文化市场监管； 2.开展校园周边文化市场综合整治；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查处学校周边“三无”食品，加强对学校及周边食品监督管理，严防中毒事故发生。	1.做好校园安全知识宣传教育； 2.开展校园周边商铺的安全隐患排查和小摊贩的劝导； 3.参加辖区内校园周边环境联合执法行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5	校车安全管理	区教育局（牵头） 市公安局 区政府办 区交通运输局	区教育局： 1.负责受理校车使用许可申请，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提出综合审查意见上报区人民政府； 2.组织学校开展交通安全教育； 3.组织相关部门统一规划、设置校车停靠站点及其预告标识、站点标牌和标线； 市公安局： 交通管理支队冷水滩大队负责查验校车，发放校车标牌；依法发放、注销、收回校车驾驶证；对校车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校车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机动车不避让校车及其他危害校车安全的违法行为； 区政府办： 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对校车行驶线路、停靠站点进行实地勘查； 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处置或维修养护职责范围内校车行驶线路的安全隐患。	1.加强校车安全宣传教育； 2.校车行驶线路、停靠站点进行实地勘查； 3.参与管辖路段范围内校车行驶线路的安全隐患排查及上报。
46	道路交通安全监管	市公安局	1.负责开展交通安全教育宣传工作，完善维护交通安全设施，做好道路隐患排查； 2.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3.开展交通安全联合执法行动； 4.开展学校（幼儿园）门口交通安全秩序管理工作，开展校车安全检查。	1.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2.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的辖区交通安全联合执法行动； 3.参与学校（幼儿园）门口交通安全秩序管理工作，对学校（幼儿园）校门口交通警示标志标牌、减速带等设施进行摸底上报； 4.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上报工作，组织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劝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7	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	永州市公安局冷水滩分局（牵头） 区司法局 区人社局 区卫健局	永州市公安局冷水滩分局： 1.负责全区社区戒毒、社区康复裁决、决定工作，接返出所戒毒人员，并拨付工作经费； 2.强化涉毒人员管控，对严重违反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协议的行为，进行依法打击； 3.教育、劝诫吸毒人员；帮助戒毒人员戒除毒瘾； 区司法局、区人社局、区卫健局： 按照部门职责分工做好社区戒毒（康复）工作。	1.为社区戒毒人员做戒毒知识辅导； 2.对社区戒毒人员进行教育、劝诫； 3.提供就业信息； 4.对严重违反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协议的人员及时报告公安机关。
五、乡村振兴（9项）				
48	建设高标准农田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本地区农田建设工作，制定本地区农田建设规划，建立项目库； 2.组织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和实施计划； 3.组织开展项目申报、项目实施、初步验收和自我评价； 4.落实监管责任，开展日常监管。	1.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调查摸底工作； 2.提出高标准农田建设需求及计划； 3.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用地纠纷调处工作。
49	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管理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审核项目服务主体； 2.分配项目任务； 3.监督项目实施； 4.开展抽查复核； 5.拨付项目资金； 6.建立区级服务主体名录库。	1.负责摸底、上报本镇服务主体相关信息，并确定当年度项目实施的服务主体； 2.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现场跟踪检查； 3.对社会服务面积进行现场初核； 4.建立本镇服务主体名录库。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0	推进农业基础设施建设	区农业农村局	1.制定辖区内农田基础设施建设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 2.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工作，对农田机耕路、灌溉设施建设项目进行全程管理； 3.推广先进的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技术和理念，为乡镇和施工单位提供技术指导，组织相关技术培训，提高建设和管理水平； 4.负责统筹、管理和监督农田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的使用，确保资金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1.提供本镇农田机耕路、灌溉设施的现状、需求等基础信息； 2.协助建立健全管护机制。
51	耕地“非农化”“非粮化”专项整治及耕地保护	区自然资源局（牵头） 区农业农村局	区自然资源局： 1.对耕地“非农化”情况进行全面摸底，掌握具体情况，并对不同类型的“非农化”行为进行分类处置； 2.对耕地“非农化”图斑履行执法主体责任，开展执法予以整治； 3.开展已整治“非农化”图斑进行现场验收、数据入库与销号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对永久性基本农田“非粮化”情况进行全面摸底，掌握具体情况； 2.对永久性基本农田“非农化”情况进行全面摸底，掌握具体情况，并对不同类型的“非粮化”行为进行分类处置； 3.对永久性农田“非粮化”图斑中涉建住房的行为履行执法主体责任，开展执法予以整治； 4.对已整治“非粮化”图斑进行现场验收、数据入库与销号； 5.指导农作物种植技术服务。	1.开展耕地“非农化”、“非粮化”巡查、图斑整治； 2.做好耕地、永久基本农田恢复工作，落实耕种。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2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2.组织植物保护工作机构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有关技术工作。	1.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工作 2.发现农业植物疫情和病虫害及时上报； 3.参与上级部门对疫区进行整治。
53	动物疫病防控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制定动物疫病应急预案，明确组织指挥机制、信息报告、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并在发生重大动物疫情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响应，采取相应的预防、控制措施。	1.开展动物防疫宣传、疫情排查和报告 2.协助上级部门开展畜禽强制免疫与应急处置工作； 3.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54	农业灾情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牵头） 区气象局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统计、核实、汇总、上报乡镇的农业灾情数据； 2.组织开展农业抗灾救灾恢复生产技术指导工作； 3.组织推广政策性农业保险； 区气象局： 开展农业灾情预警工作。	1.协助做好灾情应急技术指导、预警信息宣传； 2.做好农业灾情调查及数据统计，核实上报灾情； 3.为灾后恢复生产提供技术指导和服务； 4.配合区农业农村局组织的政策性农业保险推广扩面工作。
55	乡村振兴产业帮扶	区农业农村局	1.编制《乡村振兴产业帮扶五年规划》； 2.制定光伏发电项目技术规范； 3.统筹整合财政衔接资金、涉农资金、社会资本； 4.负责辖区内就业帮扶车间管理及补贴审核、拨付工作。	1.负责“四个一批”项目数据更新； 2.培育新型经营主体； 3.负责辖区内就业帮扶车间管理及补贴汇总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6	农村改厕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制定改厕项目方案； 2.组织乡镇开展农村厕所摸底调查； 3.组织全区改厕项目实施； 4.改厕完成后，对竣工厕所进行验收。	1.做好农村改厕政策宣传； 2.组织人员开展农村厕所排查，上报改厕计划； 3.配合改厕验收、补助资金发放的审核。
六、社会管理（2项）				
57	行政区划界线、界桩和地名管理工作	区民政局	1.贯彻执行上级关于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和地名工作的法律、法规、政策； 2.按照管理权限承担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等审核、报批工作； 3.组织、指导行政区域界线管理，负责地名管理工作，设计并制作村级地名标志。	1.做好地名政策法规宣传工作； 2.配合做好行政区划调整，做好镇设立、撤销、更名以及行政区域界线的变更、人民政府驻地迁移等申报以及区划信息调整后续工作。 3.对自然地理实体、村民委员会所在地等地名的命名、更名提出申请。
58	农贸市场及周边环境整治	区商务局（牵头） 区应急管理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商务局： 1.引导市场升级改造，完善市场硬件设施； 2.协调市场整治工作，促进各方协作配合； 3.指导市场规范运营，提升整体运营水平； 区应急管理局： 对农贸市场及周边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区市场监管局： 1.监管市场主体，查处无照经营及违规经营行为； 2.排查食品等产品质量问题，保障商品质量安全； 3.规范市场交易秩序，调解消费纠纷矛盾； 区消防救援大队： 1.排查消防设施隐患，确保设施完好有效； 2.检查疏散通道状况，保障通道畅通无阻； 3.组织消防知识培训，提升人员应急能力。	1.对辖区内农贸市场、超市等进行日常巡查，发现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2.参与区直部门组织的联合执法行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七、安全稳定（2项）				
59	做好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工作	区委政法委（牵头） 区应急管理局 永州市公安局冷水滩分局	区委政法委： 1.统筹制定公共安全保障总体方案和计划； 2.协调各部门联动，形成安全保障工作合力； 3.督导检查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及问题整改； 区应急管理局： 对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永州市公安局冷水滩分局： 1.加强治安巡逻防控，打击违法犯罪活动； 2.维护现场秩序，疏导交通防止拥堵；对重点区域、人员进行安全管控排查。	1.做好辖区内重点人群管控等社会面稳控工作； 2.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3.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60	防范中小学生溺水	区教育局（牵头） 区民政局 区卫健局 区财政局 区妇联 团区委 区红十字会	区教育局： 1.负责预防中小学生溺水工作协调机制日常工作，建立健全预防中小学生溺水安全管理制度； 2.指导督促中小学校落实预防溺水措施，将预防溺水安全教育纳入中小学校安全工作考核体系； 区民政局： 负责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救助保护机制，督促乡镇（街道）、村（社区）做好对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暑假期间家庭探访和预防溺水安全教育工作； 区卫健局： 负责组织现场救护的培训； 区财政局： 负责加大财政投入力度，设置安全防护设施； 区妇联、团区委、区红十字会： 按职责分工有针对性地开展预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和关爱行动，组织志愿者开展志愿服务。	1.加强辖区内预防溺水工作的统筹协调，督促村（社区）做好预防溺水安全教育宣传工作； 2.对辖区内水域实行网格化管理，按规定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和警示标志，配备应急救生物品，开展预防溺水巡查； 3.负责制定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机制。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八、社会保障（4项）				
61	劳动争议调解	区人社局	1.负责劳动争议调解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 2.对劳动争议相关材料进行审查，依法能够受理的进行受理，不能受理的，对申请人说明理由，按程序核查认定。	宣传劳动法律法规，引导劳动者合理合法维权。
62	公益性岗位管理工作	区人社局	负责公益性岗位审批、经费补贴审核及拨付工作。	1.做好公益性岗位申报工作； 2.做好公益性岗位人员管理和服务工作。
63	医疗救助工作	区医保局	负责医疗救助工作的组织实施。	1.协助区医保局核实符合医疗救助的人员信息，并收集银行卡号； 2.收集符合依申请医疗救助的对象相关材料，提交上级部门审核； 3.对符合依申请医疗救助的对象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满后以书面形式反馈至区医保局； 4.负责辖区内医疗救助申请受理、调查核实和基础资料审核等工作。
64	残疾人就业服务保障工作	区残联	1.负责残疾人就业失业登记工作，开展企业走访拓岗、举办残疾人专场招聘会、职业介绍等残疾人就业服务； 2.对残疾人申请一次性创业扶持金进行审核公示，并发放补贴。	1.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 2.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 3.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九、自然资源（4项）				
65	图斑核查与整改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牵头） 区农业农村局 区林业局	区自然资源局： 根据管辖权限负责卫片图斑核实、查处及问题图斑整改工作中土地报批等相关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对乱占耕地涉建住宅违法行为的处罚整改及处置； 区林业局： 负责对乱占林地私搭乱建违法行为的处罚整改及处置，做好林业合法图斑核准销号。	1.对上级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造成违法图斑进行实地核实； 2.开展日常巡查，对违法图斑进行核实和上报； 3.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线索及时上报，配合上级部门对违法图斑进行查处； 4.督促做好卫片违法图斑整改工作。
66	控违拆违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牵头） 区城管局	区自然资源局： 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居民自建房，由区自然资源局责令停止建设，并移交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依法处理； 区城管局： 未取得建设工程许可证的居民自建房进行依法处理。	1.宣传普及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制度； 2.开展日常巡查工作，对未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未按许可建设的行为，及时制止，了解情况后立即上报； 3.负责依法拆除未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未按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的建筑物； 4.收集违建主体信息、用地性质、建设进度等基础材料移交区自然资源局； 5.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协调化解拆违引发的矛盾纠纷； 6.协调配合区政府组织拆除并留存影像证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7	集体土地征地拆迁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	1.拟订征地方案； 2.发布征地公告并备案； 3.审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4.协调处理征地补偿安置争议；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补偿安置工作。	1.做好群众思想工作，动员被征地农民支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 2.协助开展征地补偿登记、调查； 3.协助处理征地补偿纠纷及遗留问题； 4.通知拆迁户按期腾房； 5.参与开展征地拆迁相关事项、流程的调查摸底与资料报送工作。
68	公益林和天然商品林补偿资金发放工作	区林业局	1.落实公益林和天然商品林补偿资金发放工作； 2.为乡镇公益林和天然商品林补偿资金发放提供指导。	1.收集并初审辖区内符合发放条件人员相关材料； 2.督促村委会制定到户发放计划，召开村民代表大会进行审议并公示。
十、生态环保（6项）				
69	河道保护工作	区水利局	1.负责开展河道管理、水环境治理工作，推进“一河一策”“一库一策”，开展河库巡查，落实河库长长效保洁和日常管理维护，持续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 2.加强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组织领导、联合执法和区域合作机制；加强河道采砂管理能力建设和信息化建设； 3.保障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经费； 4.将河道采砂管理纳入河（湖）长制工作内容，健全河道采砂相关管理制度。	1.开展河道保护宣传活动； 2.开展巡河工作，对巡河发现的简单问题即查即改； 3.调解整改过程中的群众矛盾； 4.加强日常管护，每个行政村明确与河库管护任务相适应的巡河库保洁员。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0	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	区林业局	1.组织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工作； 2.组织开展非法捕杀、食用野生动物和非法砍伐、采挖野生植物排查工作； 3.负责非法捕杀、食用野生动物和非法砍伐、采挖野生植物查处整改工作； 4.负责野生动植物救助。	1.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工作； 2.对巡查发现的非法捕杀、买卖、食用野生动物和非法砍伐采挖野生植物问题线索进行上报。
71	保护古树名木	区林业局	1.制定古树名木管理方案； 2.建立古树名木名录； 3.确定养护责任人并提供养护知识培训和技术指导； 4.对异常情况，组织专家和技术人员现场调查，查明原因和责任，采取抢救、治理、复壮等措施。	1.对古树名木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督促养护责任人履行古树名木养护义务； 3.上报古树名木生存情况。
72	开展护林员的管理工作	区林业局	1.指导乡镇开展选聘工作； 2.开展生态护林员培训工作； 3.组织推广应用全国生态护林员联动管理系统； 4.负责生态护林员身份审定和补贴资金管理。	1.选聘护林员并公示上报； 2.对各村（社区）上报资料进行审核并将数据录入资金发放系统； 3.做好护林员的日常管理和监督。
73	畜禽水产养殖污染治理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冷水滩分局（牵头） 区农业农村局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冷水滩分局： 1.负责畜禽水产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 2.对养殖场、个体养殖户在从事养殖活动或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中造成环境污染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指导畜禽水产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与治理； 2.监督指导养殖户配套建设粪污处理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行，按权限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3.对乡镇反馈上报的线索及时进行查处。	1.对辖区内畜禽水产养殖污染排放情况进行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劝导、制止或上报； 2.参与上级部门开展的联合执法行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4	处置突发环境事件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冷水滩分局	1.对本行政区域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开展环境执法、处置突发环境事件； 3.负责环境污染防治工作。	1.组织开展环境保护宣传； 2.进行环境保护日常巡查，核实群众举报线索，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协助开展环境执法，处置突发环境事件。
十一、城乡建设（4项）				
75	编制乡镇国土空间、村庄规划	区自然资源局	1.制定全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明确乡镇发展定位、生态保护红线和建设用地指标分配；组织村庄地形测绘、人口经济数据收集，建立规划基础数据库； 2.提供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 3.审查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草案的合规性； 4.协调跨乡镇基础设施布局（如道路、水利），统筹重大项目落地与规划衔接； 5.争取上级专项资金，支持乡村规划编制及实施（如传统村落保护、生态修复项目）。	1.根据上级部门要求及指导，配合开展国土空间规划进行实地调查； 2.组织各村（社区）动员宣传，征求群众意见； 3.收集材料并上报； 4.调解规划实施中的土地权属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6	设施农业用地管理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牵头) 区农业农村局 区林业局	区自然资源局： 1.制定设施农用地备案实施细则，明确设施类型、用地规模上限及使用期限； 2.核定设施农用地分类管控标准； 3.审查乡镇提交的设施农用地申请材料，重点审核用地合规性； 4.建立设施农用地备案信息库，定期更新用地状态； 5.通过卫星遥感、实地抽查等方式监管设施农用地实际用途，查处“非农化”“超标准扩建”等违规行为； 区农业农村局： 1.制定设施农业产业规划； 2.指导土地经营流转，负责业务指导、开展定期巡查、项目是否破坏耕地耕作层认定； 区林业局： 1.审核审批设施农业项目使用林地草地； 2.查处设施农业违法用林用草行为。	1.宣传设施农用地政策； 2.受理农户或经营主体申请，初审用地协议（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建设方案等材料完整性，并按权限进行备案； 3.定期巡查设施农用地使用情况，发现未备案先建设、超范围使用等行为及时制止或上报； 4.监督用地主体落实复垦责任，对到期未复垦或复垦不达标的方式进行督促整改。
77	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区住建局	1.负责开展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审核把关农村危房改造验收及资金拨付； 2.对4类重点对象（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贫困残疾人家、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房屋危险性进行鉴定； 3.负责C级危房户实施加固改造和D级危房户拆除重建； 4.对符合条件的农户房屋纳入农村危房改造计划。	1.负责农村危房改造项目上户核实、初审和公示； 2.在援建对象开工建设前将改造方式、新建房屋面积等相关信息和政策告知援建对象； 3.督促危改对象启动改造建设、落实安全措施等工作； 4.完善农村危房改造资料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8	自建房安全管理 工作	区住建局	1.制定全区房屋普查实施方案，明确普查范围、时间节点、技术规范和数据采集标准； 2.划定重点普查对象； 3.维护房屋普查信息平台，确保数据格式规范、实时同步； 4.统筹上级专项资金，落实普查经费； 5.负责建立城镇自建房信息数据库及C、D级危房台账。	1.加强房屋安全管理知识的宣传教育； 2.开展入户调查，逐栋采集房屋基础信息并进行系统录入； 3.核对房屋产权证明、用地手续等材料，确保普查信息与实际情况一致； 4.建立普查台账并定期更新，及时上报房屋变动情况； 5.开展自建房巡查巡护、隐患排查上报、信息传递、先期处置、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十二、商贸流通（1项）				
79	开展促消费工作	区商务局	1.传达和制定促消费活动实施方案； 2.组织媒体集中宣传； 3.开展监督管理。	1.宣传各类促消费政策； 2.协助开展以旧换新等促消费活动。
十三、文化和旅游（3项）				
80	文物保护与文化遗产 传承工作	区文旅体局	1.负责指导对辖区非遗进行挖掘、保护与传承； 2.负责指导开展非遗相关活动； 3.开展文物安全保护检查； 4.做好文物抢救性发掘工作。	1.组织开展本辖区非遗项目和非遗传承人申报工作； 2.开展辖区内文物申报、保护以及文保宣传工作； 3.开展不可移动文物安全保护巡查，对有安全隐患的文物建筑及时上报上级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1	全民健身设施管理	区文旅体局	1.配建全民健身设施器材； 2.指导全民健身设施器材管理。	1.将接收的设施器材纳入本组织或单位的资产管理范围； 2.对配建的全民健身设施器材进行日常管理。
82	开展公共文化服务活动	区文旅体局	1.组织文化下乡活动； 2.指导政府公益性大型文化活动开展，安排演出团队。	1.做好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工作，组织群众读书读报活动，为当地群众提供图书报刊借阅服务； 2.根据群众需求和设施、场地条件，组织开展文体活动； 3.配合上级单位培育本镇有特色、有影响、惠民生的文化志愿服务项目。
十四、卫生健康（7项）				
83	传染病防控工作	区卫健局（牵头） 区民政局	区卫健局： 1.负责统筹传染病防控，组织流调溯源、医疗救治； 2.开展检测工作，落实隔离管控及疫苗接种； 3.开展传染病防控宣传工作； 区民政局： 1.负责保障隔离及受灾群众生活需求； 2.规范管理养老机构等特殊场所，组织社会力量参与防控； 3.对符合条件的传染病人，做好生活救济和最低生活保障工作。	传染病爆发、流行时，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做好村（社区）防控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4	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区卫健局	1.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紧急医学救援工作； 2.组织编制专项预案，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 3.指导卫生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	1.宣传突发事件防治的相关知识； 2.开展突发事件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 3.组织辖区单位和个人参与突发事件的防治工作； 4.对采取医学观察措施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密切接触者，按照上级要求做好管理工作。
85	发放农村独生子女保健费	区卫健局	1.政策制定与资金管理； 2.审批监管； 3.查处虚报冒领行为； 4.资金发放。	1.对辖区内农村独生子女保健费发放人员的资格进行初审； 2.每年上报人员变动情况； 3.协助特殊群体办理相关手续。
86	精神卫生与精神障碍患者服务工作	区卫健局	1.负责制订辖区精神卫生工作计划、方案并组织实施，保障必要的工作经费； 2.统筹协调落实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对口帮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 3.负责与有关部门协调，推动区域内精神障碍康复体系建设。	1.对辖区精神障碍患者进行摸排、建立台账； 2.将有需要治疗、康复的精神障碍患者上报至区卫健局。
87	开展离任计生专干待遇发放工作	区卫健局	1.结合实际拟定离任计生专干待遇发放政策，明确发放范围、标准、方式，根据执行情况适时优化完善； 2.做好资金统筹与监管； 3.定期检查乡镇待遇发放工作。	1.人员信息摸排； 2.对照政策标准，审核离任计生专干提交的待遇申请材料； 3.做好公示与反馈工作； 4.提供离任计生专干的银行账号信息。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8	生育奖励扶助工作	区卫健局（牵头） 区计生协会	区卫健局： 1.负责政策制定与标准管理； 2.统筹中央及地方财政资金； 3.建立电子档案库。 区计生协会： 1.对计生特殊家庭护理补贴资料进行审核确认和资金发放； 2.制定计生特殊家庭的节日走访、慰问计划。	1.开展政策宣传，受理群众申请； 2.组织开展入户调查； 3.每年上报人员变动； 4.做好计生特殊家庭护理补贴的初审和上报； 5.开展计生特殊家庭的节日走访、慰问。
89	无偿献血工作	区卫健局（牵头） 区红十字会	区卫健局： 1.负责组织开展献血工作的宣传教育；制定年度献血计划并组织实施； 2.提供献血设备及人员支持，监督管理献血工作； 区红十字会： 负责参与、推动献血工作。	1.开展无偿献血宣传工作； 2.动员和组织本单位干部职工和本辖区居民参加献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十五、应急管理及消防（7项）				
90	防范处置地质灾害	区自然资源局（牵头） 区民政局 区商务局 区卫健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市场监管局 永州市公安局冷水滩分局	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制定防治方案，地质灾害隐患排查监测、预警发布，提供应急处置技术指导； 区民政局： 1.负责做好受灾群众临时安置，保障基本生活； 2.动员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参与灾害救助； 区商务局： 负责保障灾区生活必需品供应，推动商业经营秩序恢复； 区卫健局： 开展灾区医疗救援，组织卫生防疫，保障群众就医需求与公共卫生安全； 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统筹协调抢险救援力量，组织救援行动；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加强灾区市场监管，稳定物价，保障食品药品及救援物资质量安全； 永州市公安局冷水滩分局： 1.负责维护灾区治安秩序，保障救援通道畅通，协助疏散群众； 2.打击违法犯罪活动。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建镇防地质灾害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开展辖区内和地质灾害危险区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1	防汛抗旱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牵头) 区民政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水利局 区气象局	区应急管理局: 1.负责统筹防汛、抗旱应急工作,协调救援力量,调配物资; 2.组织抢险救灾,统计上报汛情、旱情、灾情; 区民政局: 负责安置受灾群众,保障生活物资供应,组织社会力量参与救灾救助; 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排查地质灾害隐患,防范强降雨引发次生灾害,提供地质相关技术支持; 区水利局: 负责监测水情,调度水利工程,指导河道疏浚,组织水利设施抢险修复; 区气象局: 负责监测天气变化,及时发布气象预警,提供准确气象预报服务。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建镇防汛抗旱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等易出现汛情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2	防范处置极端天气灾害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牵头) 区民政局 区住建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农业农村局 市公安局 国网冷水滩区供电支公司	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制定应急预案，统筹协调各部门按职责分工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区民政局： 负责下拨救灾资金和物资； 区住建局： 做好全区范围内建筑施工领域的防风、防冻、防滑和防高空坠落，必要时应果断停工停产； 区交通运输局： 1.做好公共交通、水上和公路交通的安全隐患排查； 2.做好管辖路段临崖、临山、临水等地段道路安全防护设施的隐患排查和安全管控工作，对结冰道路及时进行铲冰除雪，保证道路安全畅通； 区农业农村局： 1.做好农用设施的安全管理； 2.提供农业防御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和灾后农业恢复生产的技术指导，特别是大棚种植户的防范应对工作； 市公安局： 交通管理支队冷水滩大队负责做好辖区内的低温雨雪天气的交通指挥调度，全力保障交通畅通；及时组织排障车清理交通事故车辆，确保道路畅通；协调辖区高速交警做好车辆分流与管制； 国网冷水滩区供电支公司： 做好全区供电线路及设备的除雪防冻、检查、维护和抢修等工作，及时排除电力设施障碍和恢复电力供应，确保供电安全。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建镇极端天气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开展辖区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3	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牵头) 区住建局 区卫健局 区文旅体局 区市场监管局 永州市公安局冷水滩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应急管理局： 依法监督检查相关行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区住建局： 负责依法实施“九小场所”设计审查、验收、备案抽查； 区卫健局： 负责小医院（诊所）的行业安全管理； 区文旅体局： 负责小网吧和小歌舞娱乐场所安全管理； 区市场监管局：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小商店、小餐饮、小旅馆、小美容洗浴场所的行业安全管理； 永州市公安局冷水滩分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和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监督管理，依法组织或参加有关事故的救援、调查处理，依法查处相关刑事案件和治安案件； 区消防救援大队： 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组织指导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以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有关工作。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4	安全生产领域打非治违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1.制定全区安全生产打非治违工作的整体规划、行动方案和工作标准，明确各阶段工作目标和任务； 2.区应急管理局和区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管理； 3.依法对违法企业和责任人实施行政处罚，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1.宣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鼓励群众积极举报非法违法行为； 2.做好辖区内违法生产行为（含经营、储存等）排查工作，及时上报发现的违法行为。
95	开展消防安全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牵头） 区应急管理局 区住建局 永州市公安局冷水滩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1.负责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 2.实施消防监督检查，处理乡镇反馈上报的线索，依法处理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督促火灾隐患整改，及时报告、通报重大火灾隐患； 3.制定灭火作战预案并进行实地演练，实施火灾扑救和相关应急救援； 4.依法参加火灾事故调查，负责调查火灾原因； 5.对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进行业务指导； 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统筹协调抢险救援力量，组织救灾行动； 区住建局： 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等工作； 永州市公安局冷水滩分局： 负责火灾现场秩序维护。	1.按照镇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2.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3.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6	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	区林业局（牵头） 区应急管理局 永州市公安局冷水滩分局	区林业局： 1.做好森林火灾的预防； 2.制定森林防火系统及生物防火林带项目建设计划，实施项目建设并组织验收； 区应急管理局： 组织开展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永州市公安局冷水滩分局： 对森林火灾涉案人员进行依法处置。	1.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3.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 4.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十六、市场监管（1项）				
97	食品安全监管	区市场监管局（牵头） 区农业农村局	区市场监管局： 1.组织、制定食品安全监管计划，对存在的区域性、普遍性问题组织专项检查，开展综合治理； 2.加强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普及食品安全知识，倡导健康的饮食方式，增强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3.依法组织实施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备案和监督管理； 4.依法查处各类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包括无证生产经营食品、生产经营假冒伪劣食品、使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经营过期变质食品等；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产品生产源头质量安全监管，配合开展农村假冒伪劣产品整治工作。	1.加强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开展食品法律法规知识的普及工作，做好权限内农村聚餐登记和管理工作； 2.根据群众需求，在不影响安全、交通、市容、环保等情况下，在城镇非主干道两侧临时指定食品摊贩经营路段、时间，并予以公布； 3.开展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食品安全隐患排查； 4.完成食品安全“两个责任”C级主体的包保和督导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十七、综合政务（1项）				
98	编纂党史、年鉴	区委党史研究室	1.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地方志编纂工作； 2.地方志审查； 3.组织《冷水滩年鉴》编纂； 4.组织开展地方志宣传教育、地方志资源开发利用。	1.按照审查验收意见，配合做好地方志书、《冷水滩年鉴》和其他地情资料的修改和完善； 2.参与地方志编纂工作，提供《冷水滩年鉴》编纂需要的文字、图片、数据。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党的建设（5项）		
1	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就抓基层党建工作向镇党委现场述职	承接部门：区委组织部 工作方式：收回并取消
2	入党入职人员生育情况审查	承接部门：区委组织部 工作方式：收回并取消
3	开展党支部“五化”建设达标，积极创建“五化”建设示范点	承接部门：区委组织部 工作方式：收回并取消
4	上报党建、网评约稿信息	承接部门：区委组织部、区委政法委 工作方式：由区委组织部、区委政法委负责开展此项工作
5	组织党外代表人士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开展专题调研，形成高质量的调研报告1篇以上，全年完成党外人士建言信息至少1篇	承接部门：区委统战部 工作方式：收回并取消
二、民生服务（12项）		
6	出具残疾人无民事行为能力证明	承接部门：区法院 工作方式：由区法院根据司法鉴定或专家意见作出判决
7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承接部门：区教育局 工作方式：由区教育局开展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8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由区民政局负责追缴，给予批评教育或警告，情节恶劣的移交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	追缴违规领取残疾人“两补”资金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区残联 工作方式：根据“谁失误，谁追缴”的原则，由区民政局、区残联进行追缴
10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收回并取消
11	非本地户籍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及安置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由区民政局负责开展此项工作
12	完成园区招工、就业招工指标任务	承接部门：区人社局 工作方式：收回并取消
13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银行卡账号绑定	承接部门：区人社局 工作方式：由区人社局负责开展此项工作
14	开展充分就业社区（村）创建工作	承接部门：区人社局 工作方式：收回并取消
15	对劳保就业（失业人员再就业）指标完成情况的考核	承接部门：区人社局 工作方式：收回并取消
16	“12345”热线问题解决率和群众满意率的考核	承接部门：区数据局 工作方式：收回并取消
17	一门式服务办理痕迹录入	承接部门：区数据局 工作方式：收回并取消
三、平安法治（17项）		
18	组织开展青骄第二课堂（禁毒知识）学习	承接部门：区教育局 工作方式：由区教育局负责组织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承接部门：区司法局 工作方式：收回并取消
20	法律援助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工作	承接部门：区司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司法局负责开展此项工作
21	开展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治工作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冷水滩大队负责开展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治工作
22	报废机动车车辆摸排，报废两轮、三轮残疾人摩托车整治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冷水滩大队负责开展此项工作
23	对电动车、摩托车驾驶员戴盔率的考核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收回并取消
24	对道路交通事故的考核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收回并取消
25	使用道交安APP、农交安APP 进行道路交通安全巡查，根据系统要求录入道路交通安全相关数据并现场拍照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冷水滩大队负责开展此项工作
26	开展吸毒人员尿液检测及相关信息系统数据录入	承接部门：永州市公安局冷水滩分局 工作方式：由永州市公安局冷水滩分局负责开展此项工作
27	对社区戒毒人员、社区康复人员的驾驶证进行摸排，对吸毒人员毒驾和无证驾驶的风险隐患予以警示提醒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冷水滩大队负责开展此项工作
28	牵头组织开展吸毒人员风险分类评估管控	承接部门：永州市公安局冷水滩分局 工作方式：由永州市公安局冷水滩分局负责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9	强制戒毒出所人员转运	承接部门：永州市公安局冷水滩分局 工作方式：由永州市公安局冷水滩分局负责开展此项工作
30	对落实公职人员毛发检测指标的考核	承接部门：永州市公安局冷水滩分局 工作方式：收回并取消
31	对辖区内社会面吸毒人员毛发涉毒检测阳性数量、干部职工涉毒吸毒问题被查获出现刑事案件的考核	承接部门：永州市公安局冷水滩分局 工作方式：收回并取消
32	对乡镇禁毒民调成绩的排名考核	承接部门：永州市公安局冷水滩分局 工作方式：收回并取消
33	对管控涉诈重点人员，防止再次非法出境，以及落实涉诈重点人员“五包一”管控责任制，实际管控率达到100%的考核	承接部门：永州市公安局冷水滩分局 工作方式：收回并取消
34	滞留境外涉诈人员工作考核	承接部门：永州市公安局冷水滩分局 工作方式：收回并取消
四、乡村振兴（2项）		
35	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收入核算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区农业农村局利用大数据平台和相关行业部门的数据，如财政部门的补贴数据、人社部门的就业数据、金融部门的贷款数据等，对收入数据进行核算
36	负责动物防疫物资采购工作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动物防疫物资采购工作
五、社会管理（1项）		
37	河道违法建筑设备强制拆除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由区水利局负责河道违法建筑设备强制拆除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六、安全稳定（7项）		
38	对乡镇非法集资陈案审结率的考核	承接部门：区委政法委 工作方式：收回并取消
39	设立诉源治理工作站，开展诉源治理工作	承接部门：区法院 工作方式：由区法院负责开展此项工作
40	开展食品安全工作单项考核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收回并取消
41	对乡镇已经复核的信访事项和已经依法终结的涉法涉诉信访事项的排名、通报、考核、问责	承接部门：区信访局 工作方式：收回并取消
42	组织信访人对信访案件进行满意度评价	承接部门：区信访局 工作方式：收回并取消
43	对乡镇推荐报送信访工作典型经验做法、创建信访工作示范乡镇的考核	承接部门：区信访局 工作方式：收回并取消
44	对乡镇信访工作的月度排名与考核	承接部门：区信访局 工作方式：收回并取消
七、社会保障（6项）		
45	开展乡镇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跟踪回访率考核	承接部门：区人社局 工作方式：收回并取消
46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区人社局 工作方式：由区人社局负责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7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承接部门：区人社局 工作方式：由区人社局负责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48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接部门：区人社局 工作方式：由区人社局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维护劳动者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49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承接部门：区人社局 工作方式：收回并取消
50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承接部门：区医保局 工作方式：收回并取消
八、自然资源（15项）		
51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河道范围内采砂由区水利局根据权限对违法行为进行核查处置；河道范围外采砂由区自然资源局根据权限对违法行为进行核查处置
5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实施的违法建筑由区自然资源局根据权限对违法行为进行核查处置
5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时限不拆除的处罚由区自然资源局负责
54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依据调查结果，对认定为违法重建、扩建的行为，依法向当事人下达责令限期拆除通知书，明确拆除期限和要求如果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自行拆除，自然资源部门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配合法院做好相关执行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5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区自然资源局根据权限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56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根据权限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57	对无证开采、越界开采及采取破坏性方法开采等违法采矿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区自然资源局根据权限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58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区自然资源局根据权限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59	对违法占用、破坏耕地的查处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根据权限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60	对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区自然资源局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1	拒不交还或不按批准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区自然资源局根据权限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62	对临时占用耕地期满1年未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区自然资源局根据权限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63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区林业局对违法行为进行核查处置
64	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区林业局依法负责公益林的日常管护、监督检查及生态补偿资金落实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5	植树造林种苗质量监管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区林业局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林草种苗质量进行监管
九、生态环保（3项）		
66	对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管理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 工作方式：由区住建局负责开展此项工作
67	田长制、河长制、林长制等APP打卡，巡护拍照上传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区水利局、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收回并取消
68	清理水利违法图斑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由区水利局负责开展此项工作
十、城乡建设（14项）		
69	农村宅基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开展此项工作
70	上级重点项目建设造成的非法占用土地图斑整改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开展此项工作
71	建设项目、居民建房等永久或临时使用林地、草地审批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市林业局、区林业局负责开展此项工作
72	对临时建设违法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73	开展农村住房等自建房安全鉴定评定、等级鉴定工作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 工作方式：由区住建局负责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4	对危房改造工作的考核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 工作方式：收回并取消
75	对农村地区居民自建房领域内的消防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由区消防救援大队进行执法
76	居民自建房领域内，建筑面积300㎡以下的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由区消防救援大队进行执法
77	居民自建房领域内，对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或者经核查发现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由区消防救援大队进行执法
78	居民自建房领域内，对违规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违规使用明火作业，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由区消防救援大队进行执法
79	居民自建房领域内，对消防设施、器材、安全标志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未保持完好有效或者损坏、挪用、擅自拆除、停用，妨碍安全疏散、消防车通行，影响消防安全、逃生、灭火救援，不及时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由区消防救援大队进行执法
80	居民自建房领域内，对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由区消防救援大队进行执法
81	居民自建房领域内，对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电器线路、燃气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由区消防救援大队进行执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2	居民自建房领域内，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由区消防救援大队进行执法
十一、交通运输（2项）		
83	对“两站两员”工作的考核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收回并取消
84	对普通国省干线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水等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等违法行为的查处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由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查处
十二、文化和旅游（1项）		
85	排查非法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	承接部门：区文旅体局 工作方式：收回并取消
十三、卫生健康（7项）		
86	完成“两癌”免费筛查任务	承接部门：区卫健局 工作方式：由区卫健局负责开展此项工作
87	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承接部门：区卫健局 工作方式：由区卫健局负责开展此项工作
88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区卫健局 工作方式：由区卫健局负责开展此项工作
89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区卫健局 工作方式：由区卫健局负责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0	病媒生物防制和除“四害”工作	承接部门：区卫建局 工作方式：由区卫建局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和除“四害”工作
91	出具离婚、丧偶等要求终止妊娠的证明	承接部门：区卫建局 工作方式：收回并取消
92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承接部门：区卫建局 工作方式：收回并取消
十四、应急管理及消防（10项）		
93	负责烟花爆竹企业及零售者监管，涵盖经营许可核发与非法销售、储存、燃放等行为查处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永州市公安局冷水滩分局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管理局和永州市公安局冷水滩分局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实施监督管理
94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开展此项工作
95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开展此项工作
96	对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开展此项工作
97	代收救灾捐赠物资款物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管理局代收救灾捐赠物资款物
98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及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管理局及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责开展此项工作
99	排查各行业领域的重大安全隐患，完成月度重大隐患指标任务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及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管理局及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责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0	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编制、定期演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和备案等事项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及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管理局及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责开展此项工作
101	对生产经营单位劳动条件、安全状况、作业场所、生产设备、职工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及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管理局及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责开展此项工作
102	农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及事故预防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由区农业农村局联合区市场监管局开展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十五、市场监管（4项）		
103	对学校食堂以及周边商店的食品安全监管	承接部门：区教育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卫健局 工作方式：由区教育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卫健局负责开展此项工作
104	负责食品生产经营单位、餐饮经营个体及各类食品小作坊的安全监管，开展经营登记许可、生产销售合规检查，查处非法添加、农残超标、虚假标注、回收制作不合格食品容器包装材料等违法行为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区市场监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局根据各自职责执行处罚工作
105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由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查处
106	辖区内燃气设备排查，以及燃气使用环境、使用场所(废品站、油站)执法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商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由区市场监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商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城管局根据各自职责负责执法
十六、综合政务（3项）		
107	注册推广“湘易办”、“信易贷”、国家反诈中心、“扫黄打非”APP或公众号	承接部门：区数据局、区发改局、市公安局冷水滩分局、区委宣传部 工作方式：由区级相关部门负责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8	小额扶贫信贷、不良贷款清收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区政府办 工作方式：由区农业农村局、区政府办与银行机构对接，监测掌握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情况，加强分析研判，及时提示风险，合力解决突出问题，依法合规、积极稳妥做好贷款风险防控、清收处置等工作
109	开具“水、电、气”报装和过户证明	承接部门：市城管局、国网冷水滩区供电公司 工作方式：由市城管局、国网冷水滩区供电公司负责开展此项工作